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市监新行处〔2021〕51号

当事人：高新园区惠通大药房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20101MA14TBBJ6R
住所（住址）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_____
身份证件号码：_____

2021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计划抽样工作中，我局工作人员在被抽样单位高新园区惠通大药房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抽样检查中发现所抽药品（炒）蔓荆子（批号：000022005）经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检验，其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规定，其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浸出物：6.4%（规定应不得少于8%），经吉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复检，该项目仍不符合规定：7.0%（规定应不得少于8%）。经查，高新园区惠通大药房销售的（炒）蔓荆子（批号：000022005）为劣药。购进价格205.00元/kg，共计购进2kg，销售价格为1100.00元/kg，销售0.45kg，剩余1.55kg均已被生产企业召回，售出合计金额495.00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31号）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定，该批次（炒）蔓荆子为劣药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，证明案件来源。
2. 《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YM20210040-0063）、《吉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JL-YF20210004），证明涉案药品（炒）蔓荆子（批号：000022005）不符合规定。
3. 北京同仁堂（亳州）饮片有限责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，高新园区惠通大药房购进该批次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及检验报告单等，证明当事人从合法渠道购进标识为北京同仁堂（亳州）饮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“（炒）蔓荆子”，同时证明了购入单价、数量、购进总价。
4. 高新园区惠通大药房的销售小票、退货记录、北京同仁堂（亳州）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清单，证明其销售单价、销售数量、售出总价。
5. 高新园区惠通大药房的购进记录、收货记录、养护记录等，

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、养护义务。

6. 现场笔录一份，询问笔录一份等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药品的事实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事实，本局依法于2021年8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长市监新罚告〔2021〕51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31号）第九十八条第一款“禁止销售劣药”之规定，当事人销售的药品符合第九十八条第三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”第七项“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”的情形，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9年3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第七十五条：“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、劣药的，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、劣药和违法所得；但是，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。”之规定。

根据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“违法所得”问题的批复（国食药监发〔2007〕74号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一条（2019年3月18日修订为第七十五条）”之规定：“违法所得”是指“售出价格与购入价格的差价”。

当事人不知道销售的药品为劣药，所销售的药品进货渠道、随货同行单、销售票据等真实合法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，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31号）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9年3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02.75元。

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（户名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，账号：4200220311200530001，代码：30110）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6个月内，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_____份，_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